



監管局向從業員發出執業指引
解釋房委會就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
補價新安排

(2005年9月14日) 為協助地產代理從業員了解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2005年5月26日通過的一項有關居者有其屋計劃¹(下稱「居屋」)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單位的補價新安排,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將於明日(9月15日)向從業員發出執業指引。

上述房委會的新安排容許處於轉讓限制期第三至第五年內的居屋／租置單位(下稱「第三至第五年內單位」)業主,可向房委會申請繳付補價,以便撤銷轉讓限制,然後將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為方便從業員了解有關現時居屋／租置單位業主轉讓單位的安排,監管局亦在指引的附錄中列出轉讓安排概要,包括由首次售出日起計的兩年內,把單位以原價(適用於居屋單位)或轉讓契據內的指明定價(適用於租置計劃單位)售回房委會²;由首次售出日起計的第三至第五年,把單位以業主提出回售申請時房屋署署長所評定

¹ 包括在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以及重建置業計劃下出售的單位。

² 租置計劃業主購樓時所獲得的特別折扣優惠實際金額,亦須於回售時退還予房委會。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的市值，扣除該單位原來購買時獲得的折扣計算出來的回購價售回房委會²，或若房委會拒絕業主的回售申請，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³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單位，或把單位在居屋第二市場³以自行議價方式轉售予合資格買家，而無須繳付補價；及由首次售出日起計已屆滿五年，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³，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單位，或把單位在居屋第二市場⁴以自行議價方式轉售予合資格買家，而無須繳付補價。

附上該份執業指引，以供參考。有關處於轉讓限制期第三至第五年內單位的評估補價程序及評估補價申請書，可閱覽房委會網頁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 完 -